

法治周刊

椒江执法办案雷厉风行解民忧

发现问题后,相关职能部门马上到现场联合办公,让“十五小”违法企业无法死灰复燃

违法生产被行拘——悔罪诚恳

“轰…轰…轰…”7月26日下午3时,随着挖掘机的铁臂一下下砸向面积不足600m²的简易生产车间,椒江环保分局再次向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孙某以及通过出租违建厂房获利的房东展示了联合环境执法的铁拳。

事情还得从一年前说起。2015年6月8日,椒江环保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椒江区下陈街道两月墩村有非法加工厂污染环境。接到举报后,椒江环保分局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群众反映的这家非法加工厂进行检查。

进入厂区,眼前的生产场景对环境执法人员来讲并不陌生。这是一家从事进口废塑料回收、清洗、粉碎的加工厂,这类非法加工厂在椒江区以及周边县市区都有,是环保部门打击的重点。

出狱后再生产——明知故犯

“环保局吗?我要投诉,有家废塑料加工厂恢复生产好几个月了,现在更多时候都是夜间生产,你们以前查过的,地址就在……”2016年7月22日,椒江环保分局接到了这样一个投诉电话。

当投诉单转到环境执法人员手里时,看着举报人反映的这家工厂的地址,执法人员下意识感觉到,这应该就是原先孙某加工进口废塑料的位置。

“该不会又是这个孙某吧?”在研究讨论这一信访件时,环境执法队员纷纷做出各种猜测。

“老地方还从事违法生产,这个问题很严重,不管是不是原来的当事人,我们必须严查。”7月26日上午,分管这一片区环境执法工作的椒江环保分局应急大队大队长杨昌平向执法队员们下达了行动命令。

上午10时,杨昌平带领环境执法人员到达现场,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同样的车间内居然还是同样的当事人——孙某。

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权力,椒江环

对于经验丰富的环境执法人员而言,此类现场查处并不困难:找到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依法立案,责令停产。大部分违法当事人都会立即停产并尽快清理现场。如仍有拒不停产的当事人,环保部门则依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对当事人实施行政拘留,最终也能让当事人停止生产。查办此类案件唯一的困难是,由于此类加工从业人员大都是外来人员,在环保部门查处后,他们往往选择同环保部门打游击战,从一个场地撤离搬迁至另一个场地,继续从事生产,直至再次被查到。尽管存在这些困难,椒江环保分局也一直坚持发现一家,查处一家。

经查明,这家违法加工厂的负责人是孙某。对其从事进口废塑料加工项目

保分局在上一次查处当事人孙某时已经全部用到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因当事人拒不缴纳罚款,案件已经移交椒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孙某本人还受到了行政拘留15天的严厉处罚。

孙某硬是顶风作案,视法律如无物,该怎么办?如何有效查办这种一而再,再而三的环境违法行为?在现场,椒江环保分局执法人员便开始研究起来。

显然对当事人孙某来讲,经济处罚和行政拘留他都觉得无所谓。那么促使孙某重新恢复生产的原因是什么呢?显然,除了其利欲熏心外,另一个原因还在于这间厂房的出租方。厂房业主明知孙某从事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经被椒江环保分局查处过,却仍然将厂房继续出租给他收取租金,这是极不负责的一种出租行为。

眼前这不足600m²的车间,执法人员越看越觉得不对劲。“这很有可能是一处违章建筑。”杨昌平突然意识到。“你们继续在现场取证,我马上联系下陈街道办事处,要从源头切断污染源。”

多部门现场办公——立等立拆

现场办公会上,椒江环保部门的开场白态度鲜明:既然厂房是违章建筑,加之当事人孙某明知故犯,已是二次违法,房东虽然无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但应该通过拆除其违建厂房震慑两位当事人。

下陈街道3位副主任、下陈派出所相关负责人也在会上表态,坚决支持环保部门开展的“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但是,按照以往的做法,拆除违章建筑都是要提前几天告知当事人,由当事人先行清理内部设备和物资。

此外,同电力等部门沟通衔接、联系挖掘机等拆除设备和人员也需要时间协调,即使要拆除眼前的这间违建厂房少说也得三五天时间。

“当事人孙某和房东都在现场,他们都很清楚无论是违章建筑还是污染环境,都是违法行为,且已经不是第一次。我们要告知业主,但不应给环境违法行为让道几天,而是应该尽快拆除,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我建议,从现在开始通知当事人清理必要的厂内物资,通知电力部门,联系挖掘机可以现在进行,今天下午就采取拆违行动,环保局将全程参与拆违清污行动。”经过商讨,杨昌平的意见得到了现场办公会所有参会人员的支持。

行动决心定下,下陈街道办事处3位分管副主任按照各自分工当场开始联络工作。现场告知孙某和厂房业主的工作也随即开展,两人已被这30人联合执法的架势给吓蒙了。原以为环保部门的执法手段,大不了再罚款,或是再拘留,然后再停几天就可以再次开工,没想到3分钟的时间,由仅仅3名环境执法人员

在这次行动中,毫无疑问,椒江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在3分钟时间内发起召集的现场办公会,是最终解决这一环境问题的关键。

“3分钟”模式并不是狭义上指3分钟时间内必须要做出决策性的部署或是完成执法工作,而是一线执法人员现场攻坚克难、敢打硬仗、敢于创新的一种态度和精神。

目前,环境保护形势严峻、历史欠账多等问题依然突出,执法工作任重

道远。通过孙某这一成功案例,椒江环保分局已经要求一线执法人员活学活用“3分钟”模式,全体环境执法人员在遇到困难和困难时,要以污染消除到位,问题解决到位为工作原则,除了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职权外,还要通过法律、政策以及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等多种方式来解决不同问题,少讲困难,多想办法,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绩保障环境安全。

“3分钟”模式是一项要求,要求全

未批先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椒江环保分局先后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然而,直至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孙某仍未执行停产决定,依旧正常生产。

2015年11月4日,椒江环保分局依照程序向椒江公安分局正式移交案卷材料,椒江公安分局下陈派出所依法对孙某做出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2016年1月12日,孙某来到椒江环保分局,表示其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事实,决定停止生产并清理车间。当环境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两月墩村孙某的生产车间时,确也发现生产设备和原料均已清理完毕。至此,环境执法人员相信孙某在受到行政拘留15天处罚后,是“真的”停止生产了。

11时23分,杨昌平以区“五水共治”办公室的名义,立即向下陈街道办事处通报这一情况,并请办事处马上派人到现场联合环保部门开展检查。

很快,下陈街道办事处负责“五水共治”工作的丁副主任就赶到现场,马上就查出这个厂房是一处违章建筑。违章建筑问题在当地街道归口城建办处理;一旦需要拆除还得做好断电工作,与电力部门的衔接,在街道归口工业发展办;现场维持秩序还可能当地派出所的配合。

“丁副主任,麻烦你联系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我们就地办公,在这里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杨昌平说。

3分钟后,下陈街道办事处分管城建、工业的两位副主任就赶到现场,加上随行的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以及在现场的椒江环保分局执法人员,30人左右的综合执法队伍迅速召集完毕。现场办公会就选在孙某车间门口露天进行,而此时的室外已是38摄氏度的高温。

在现场检查的场景变成了30人的一次联合行动。更让他们没想到的是,这3分钟召集的一次现场办公会,带给他们的是一次没有回旋余地的法律严惩。当事人孙某和厂房业主只得表示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并马上清理厂内设备、物资。

拆违行动的时间最终被定在7月26日下午3时。当挖掘机驶入现场,电力部门已经做好了断电工作。还是不到3分钟的时间,这间从事非法生产的违建厂房就被夷为平地。

此次行动过后,椒江环保分局专门对这一次行动进行了总结。3分钟时间召集30人进行现场办公会,确定当天就组织实施拆违联合行动的工作经验,被椒江环保分局局长徐明初称为椒江环境执法工作的“3分钟”模式。

案件启示

解决问题需要马上就办的精神

而道远。通过孙某这一成功案例,椒江环保分局已经要求一线执法人员活学活用“3分钟”模式,全体环境执法人员在遇到困难和困难时,要以污染消除到位,问题解决到位为工作原则,除了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职权外,还要通过法律、政策以及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等多种方式来解决不同问题,少讲困难,多想办法,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绩保障环境安全。

“3分钟”模式是一项要求,要求全

体环境执法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坚决与环境违法行为做斗争的决心,这是新时期环保人的光荣使命;“3分钟”模式是一种态度,环境执法者特别是到达现场处置的一线执法人员要有舍我其谁的态度,作为第一责任人去思考解决问题;“3分钟”模式是一种方法,参与现场处置的环境执法人员要善于动脑,借力打力,不墨守成规,借助各部门的力量,巧干会干,无论最终依靠哪个部门的协助,能消除污染、解决环境问题的办法就是好办法。

本报记者蔡新华上海报道 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近日收到自2015年以来第一件环境保护部的督办函件,要求对“上海南方染料厂”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彻查。接到指令后,总队立即行动。

根据举报内容及前期监管资料收集,执法人员了解到:上海南方染料厂“间氨基苯胺”生产车间依订单情况间歇生产,生产时间不定,但夜晚生产居多。厂区有一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直排杭州湾,间歇运行,间歇排放。

执法人员对这家企业进行初次排摸。记者跟随执法人员一块行动,他们发现工厂大门紧锁,并无生产迹象,于是便决定首先在厂区西侧入海口的堤坝处寻找排污口。在泥泞的堤坝边,有几位垂钓者。身着便装的执法人员主动与他们攀谈起来。顺着垂钓者的指引,执法人员在离厂区1000米处的入海口找到了污水排放口,却无水流。

执法人员决定兵分两路,一路守在厂区大门外隐蔽处,另一路则蹲守在废水排放处,连续潜伏了两天三夜。终于在第四天的早晨,持法人员发现这家工厂生产车间启动生产,迅即冲入厂区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冲入厂区后检查发现,这

家工厂“间氨基苯胺”生产车间正在生产中。在生产车间内,操作人员正戴着厚厚的口罩在下料,下料槽边,是正在高速运转的17台离心脱水机,没有密闭设施,敞开式作业。这家工厂堆放了大量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铁粉、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及污水处理污泥等,有些更是露天堆放,存在着环境风险隐患。

当即,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对这家工厂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气态污染物的行为立案处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做出责令停产整治的决定,并商请当地电力部门中止向这家工厂提供生产性用电。

随后几天,稽查科执法人员再次开展突击检查,这家工厂已处于停产状态。



图为执法人员在上海南方染料厂“间氨基苯胺”生产车间收集违法证据。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供图

乌鲁木齐整治会展片区扬尘

无证处置建筑垃圾最高罚10万元

本报讯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了解到,从即日起,乌鲁木齐市将对红光山会展片区进行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预计集中整治行动将于9月底结束。

此次检查整治范围包括各类工地、渣土运输公司和作业车辆,其中重点检查渣土车尾部密闭是否到位;渣土车密闭篷布是否覆盖、维护及更换;夜间运输时,冒顶装载渣土车是否造成弃土遗撒。以及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是否到位、冲洗设备是否安装到位、渣土车辆是否持证上路等。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城市渣土管理所执法人员每天分6个组、3个时段对会展片区进行了不间断巡查。仅8月12日夜间,执法人员发现超载、超高、覆盖不严、盖板没有水平放置等现象,并查处了21辆违规渣土车,每车次予以1000元的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渣土管理所主任吴新林说,检查中如果没有办理清运登记证的车辆将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的施工方最高处以10万元处罚。杨涛利

管理不到位导致道路施工扬尘污染

乌海处罚并约谈违法企业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环保部门近日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乌达区三道坎阿盟煤联公司运销站煤场附近扬尘大、粉尘污染严重;位于乌海化工东侧荣乌高速公路道路施工扬尘污染。乌海市环保部门立即行动,深入调查处理。

乌海市乌达区三道坎阿盟煤联公司运销站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太西煤集团乌斯太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乌达运销站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这家公司配套建设了挡风抑尘墙、洒水设备等抑尘设施,对运输道路进行了硬化。但在日常运营中,由于企业管理不善,洒水降尘不到位,

煤炭装卸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扬尘污染严重。7月31日,乌达区环保局对这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10万元,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约谈。

对位于乌海化工西侧荣乌高速公路道路施工扬尘问题,经调查,乌海化工西侧荣乌高速公路正在建设施工,根据施工需要修建了约500米的沙土路便道,车辆通过时造成扬尘污染,海南区环保局已对施工单位进行了1万元行政处罚,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配备洒水车不定期洒水降尘,切实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赵晓坤

华宇实业“煤改气”后重新烧煤

荆州依法查封燃煤锅炉

本报讯 湖北省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开展了“煤改气”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对荆州市华宇实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进行了查封。

2015年7月1日,荆州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的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更换为天然气锅炉。2016年8月11日,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对荆州区燃煤锅炉淘汰企业展开排查,发现荆州市华宇实业有限公司违规启用已经“煤改气”的燃煤锅炉。

孙瑾

郓城夜查餐饮油烟污染

规范30余户露天烧烤、夜市大排档

本报见习记者桑志朋 通讯员吴春娥郓城报道 山东省郓城县环保局、公安局、城管局等多部门日前开展联合执法夜查行动,加大餐饮企业的检查力度,专项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

郓城县要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饭店、宾馆、食堂等餐饮业油烟排放单位,一律取缔燃煤大灶;城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两公里范围内,严禁从事烧烤经营活动,一律取缔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炉具;新建餐饮单位,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一律不得办理行政许可;所有餐饮企业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对未安装的,一律依法停业整顿,整顿完成经现场

核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恢复营业。对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状况进行检查,排放不达标,停业整顿3个月,对拒不落实或不正常使用无烟炉具的,依法没收经营设备,吊销卫生许可、经营许可,依法实施强制断电。

针对业户存在的违规经营行为,联合执法人员坚持文明执法规范管理,按照一次告知整改、二次扣押物品、三次依法处罚原则,逐一对照规定的经营业户进行规范整治。此次联合执法夜查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10余辆,执法人员50余人,规范露天烧烤、夜市大排档30余户,发放明白纸300余份,教育违规经营业户50余人(次)。

未按要求完善配套污水治理设施

南县一生物科技企业被约谈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黄昌华 陈立志益阳报道 湖南省南县一生物科技公司近日因环保审批手续和配套治理设施不完善,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环境,这家企业负责人被当地环保部门约谈。

据了解,这家企业是一家利用虾头、虾壳等下脚料为原材料,提取虾壳素、动物蛋白、虾青素及氨基葡萄糖等系列产品企业。

南县环保局在今年上半年开展的环境违法建设项目清理行动中,查出这家公司未依法完善环保相关审批手续便进行生产活动;未按要求完善配套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导致周边抗旱渠和南茅运河水质受到影响;未按要求完善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蒸煮虾壳)产生

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南县环保局当即下达责令改正文书,要求这家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事过3月,环保部门再次检查发现,这家企业并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报南县县政府同意后,由南县环保局牵头,南县政府办、科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约谈了这家企业负责人。

约谈会上,南县环保局责令这家企业立即停产整改,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完善环保相关审批手续以及完成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得擅自恢复生产。被约谈企业负责人当场签订了“企业承诺书”,并表示公司一定认真整改。